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卅七講

我們讀創世記第廿四章，這一章非常的長有67節，因為這是一個完整的故事，我們必須把它全部讀完。「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：『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——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』僕人對他說：『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？』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『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。耶和華——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：『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』祂必差遣使者在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，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。』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，為這事向他起誓。

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匹駱駝，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，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，到了拿鶴的城。天將晚，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，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裏。他說：『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祢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：『請你拿下水瓶來，給我水喝。』她若說：『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』願那女子就作祢所預定給祢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祢施恩給我主人了。』話還沒有說完，不料，利百加肩頭上扛着水瓶出來。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；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。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曾有人親近她。她下到井旁，打滿了瓶，又上來。僕人跑上前去迎着她，說：『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

喝。』女子說：『我主請喝！』就急忙拿下瓶來，托在手上給他喝。女子給他喝了，就說：『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。』她就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，又跑到井旁打水，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。那人定睛看她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。駱駝喝足了，那人就拿一個金環，重半舍客勒，兩個金鐲，重十舍客勒，給了那女子，說：『請告訴我，你是誰的女兒？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？』女子說：『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士利的女兒』；又說：『我們家裏足有糧草，也有住宿的地方。』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說：『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祂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。至於我，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，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裏。』

女子跑回去，照着這些話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裏的人。利百加有一個哥哥，名叫拉班，看見金環，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，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，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。拉班就跑出來往井旁去，到那人跟前，見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裏，便對他說：『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，請進來，為甚麼站在外邊？我已經收拾了房屋，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。』

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。拉班卸了駱駝，用草料餵上，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；把飯擺在他面前，叫他吃，他卻說：『我不吃，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』拉班說：『請說。』他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又賜給他羊羣、牛羣、金銀、僕婢、駱駝，和驢。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：「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去，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」我對我主人說：「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」他就說：「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祂的使者與你同去，叫你的道路通達，你就得以在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，給

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。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，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。」我今日到了井旁，便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願祢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。我如今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；她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。」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利百加就出來，肩頭上扛着水瓶，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對她說：「請你給我水喝。」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，說：「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」我便喝了；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。我問她說：「你是誰的女兒？」她說：「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士利的女兒。」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，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。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稱頌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；因為祂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，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孫女，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，就告訴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訴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，或向右。」

拉班和彼士利回答說：「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看哪，利百加在你面前，可以將她帶去，照着耶和華所說的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。」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，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。當下僕人拿出金器、銀器，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。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，住了一夜。早晨起來，僕人就說：「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吧。」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：「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後她可以去。」僕人說：「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，你們不要耽誤我，請打發我走，回我主人那裏去吧。」他們說：「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」，就叫了利百加來，問她說：「你和這人同去嗎？」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。」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，同亞伯拉罕的僕人，並跟從僕人的，都走了。他

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：『我們的妹子啊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！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！』

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，騎上駱駝，跟着那僕人，僕人就帶着利百加走了。那時，以撒住在南地，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。天將晚，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，舉目一看，見來了些駱駝。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駱駝，問那僕人說：『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？』僕人說：『是我的主人。』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

亞伯拉罕信心的見證

這章很長，但故事非常的美。為什麼說這故事美呢？我們看見神在做事，神喜悅亞伯拉罕，神也喜悅以撒，因為以撒是照著祂應許生的，是將來要成為祂選民的祖先。神要藉着以撒來成就祂的計畫；成就從創世以來、甚至說在創世以前所預定的美意。所以神的手在這裡引導。

這裏我們也看見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真是我們應該效法的。亞伯拉罕不肯為他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因為迦南地將來要惡貫滿盈，這地方的人要被消滅，我們讀第十五章第16節就知道，「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」迦南地的亞摩利人，他們的罪孽已經夠大了；附近的所多瑪、蛾摩拉也很厲害，當時那地方的人拜偶像、淫亂，有很多不法的事情，只是還沒有滿盈。所以，神應許亞伯拉罕到了第四代，他的後裔先要下埃及，四百年以後，成為大族，從埃及出來，再回到迦南地——應許美地。因此，亞伯拉罕把他的太太撒拉也埋在那裏。他知道這地方的女子、這地方的人，不是神所喜悅的。他就差遣僕人回他的老家

就是米所波大米，也就是迦勒底的吾珥、也是拿鶴所住的地方。

亞伯拉罕派人回去，並且他肯定地相信神一定會引導，「耶和華——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，『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』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」（創廿四 7）亞伯拉罕是非常有信心的，他什麼都沒看見，只聽見神說話，當時只有一個兒子，還沒有子孫，他就有這樣的信心。神對他說，「國度從你而出，君王從你而立。」（創十七 6）這真是一個大的信心。所以，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該效法的。我們這些作兒女的人，不必看見什麼，只要抓住神的話，我們就要肯定地、從始至終、毫不懷疑地相信，這叫信心、堅定不移的信心、深的信心。

講到信心，我們知道信心有不同的程度，有大、有小、有深、有淺、有高、有低。亞伯拉罕是真正的深信、深深地相信、一點也不懷疑。他差遣僕人說「一定有神的使者在你前面，你一定通達。若辦不到，不在乎你。你只要到了我的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女子不肯跟你走，那不關你的事兒，你起的誓就不會落在你身上了。」所以，亞伯拉罕的信心在這裏再一次顯明出來。

信心帶下 神的祝福

這個老僕人耳熏目染，跟著他的主人那麼多年，也是大有信心。他帶著十個駱駝和一些跟從的人，還帶著預備作聘禮的金銀財寶，就走了。結果就到了米所波大米拿鶴的城，就是亞伯拉罕弟弟所住的地方。他就禱告說，「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祢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」（創廿四 12）他默默地禱告說，「我怎麼樣給我小主人選妻子

呢？」他在神面前預定了一個程序，說「我要遇見一個女子，這女子若如此跟我說、這般給我做，那就是她。」你看，古時候的人多有趣！他說，「怎麼知道是神給我小主人的妻子呢？要這個樣子：她來打水，我向她要水，她若給我喝，且不等我說，她就說『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』，這女子就作祢所預定給我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祢施恩給我主人了。」他話還沒說完，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就來了。

利百加是個怎麼樣的女孩呢？我們看第16節有描寫，「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嘗有人親近她。」她是一個非常合標準的女孩。這女孩更奇妙的就是，她一聽到要嫁給以撒，她就願意。古時候，在律法沒有頒佈以前，人的輩份倫次是可以互通婚的。利百加是拿鶴的孫女，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那麼，以撒應當是她的叔叔，她願意嫁給以撒。所以，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，古時候的婚姻制度，不同於律法以後。在神沒有頒佈律法以前，男女的婚配是本家族的都可以、兄妹也都可以的。

中國上古社會也是如此，同族同婚、兄妹結婚、姐弟結婚。一直等到人類的種族繁衍多了，後來發現這樣做不好，才開始本族不通婚。中國就有一種叫作搶婚，到別族去搶個女子來。我這一族需要一個女子，就到另一族去，瞄準了是誰，一些年輕人就都到那裏去看。其實那一族的人也不能把女兒嫁給自己本族，所以他就讓人搶。古時候有這種怪事，我們現在聽起來都很奇怪。但在古時候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一種風俗。現在我們中國已經沒有了，在我小的時候，江南一帶還有這種搶婚的風俗。因此，在神沒有頒佈命令不准通婚以前，人是可以通婚的。所以利百加可以說是禱告來的，是神所安排的。以撒娶利百加，雅各、以掃都是從利百加生的。這是非常有歷史性的一個故事。

這整章都是論到這件事，也說到了他們的關係，把他們的關係交代得很清楚。拿鶴和密迦的兒子是彼士利，彼士利的女兒是利百加，彼士利應當稱亞伯拉罕為大爺、伯父。他非常喜歡亞伯拉罕，這麼多年沒有聽到他消息，現在忽然間來為他兒子娶親，並且要娶他的女兒，他非常喜歡，一聽老僕人的話，就答應了。因為拿鶴之子彼士利，他們也是信神的，不過他們沒有跟從亞伯拉罕一同離開父家，他們停在哈蘭，可能到他父親他拉死了以後，他們就回去了，又回到他們原出之地。後來他的宗族也成為大族，成了拿鶴城，這就是我們從聖經裏看到的。

利百加也很爽快地答應了，她一聽這故事就答應了。彼士利還有一個兒子，叫拉班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以後會看見，拉班後來又有兩個女兒，就是將來雅各的妻子。雅各和他爸爸一樣走老路，回到本地本族娶親。拉班是雅各的舅舅、是利百加的哥哥，他們是親上加親。再往後看，我們可以明白故事的發展。

從故事背後看見 神的作為

我們看這個故事的時候，我們要學習幾個「要道」，不是光看一個很有趣的故事。第一，我們要看的就是「信心」，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毫不懷疑，並且告訴他的僕人。他的僕人也受到感染、也帶著信心。「信心」使亞伯拉罕成為一個蒙福的家族。你可以看見神對信的人是多麼信實，祂在冥冥中做事、在暗中佈置，使這件事情如此順利的發展下去，這是我們要知道的。「信心」帶下神的祝福；「信心」使神工作；神就照著你的信，給你成全了，這是聖經一個極重要的真理。

第二，我們看見，他們「不與外族聯合」，不沾染不潔淨的，保持聖潔的血統。這也是很重要的。神使用以色列人，給他們律法，也是為了保持聖潔；把他們圈起來，不要壞得太快；把他們召出來，揀選他們也是要保持血統，直到主耶穌降生，好成就神救贖人的大計劃。所以，這些我們都看見神的手在冥冥做工。我們真求主，讓我們懂得看聖經，要看見人的信、看見神的工作，神在佈置、神在安排、神在引導，神在成就。這是我們在這章裏可以看見的，這就叫「要道」。我們不是看故事，乃是看故事背後神所做的，這樣我們就從聖經裏得到力量。